

兰考县人民政府文件

兰政文〔2023〕18号

兰考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兰考县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奖补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兰考县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奖补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兰考县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奖补办法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支持农业企业参与特色产业发展，提高农业企业加工能力，夯实产业发展基础，让群众在特色产业发展中增收致富，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。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补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奖补对象

财政奖补对象是围绕蜜瓜、红薯、花生、番茄、牛、羊等特色产业发展种植和养殖、开展加工的农业企业，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，具备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能力，能够积极探索联农带农机制。

（二）奖补标准

农业企业建设设施大棚总投资 300 万元以上，财政按照最终投资额 50%进行奖补，最高奖补 1000 万元。农业企业购置蜜瓜、红薯、花生、番茄、牛、羊等特色产业加工设备，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，财政按照设备最终投资额 30%进行奖补，最高补助 1000 万元。奖补资金项目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。

二、项目申报、实施及验收

（一）项目申报

农业企业新建设施大棚、购置农产品加工设备的，按照“村申



报、乡镇审核、行业部门论证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”的项目申报程序进行。乡镇（街道）对各村奖补项目审核后，向行业部门进行申报。行业部门在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申报奖补项目的基础上，通过论证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

项目批准后，在项目主管部门监管下，经财政评审后，由农业企业自行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

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农业企业提出验收申请，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进行奖补。

（四）项目报账

项目按照“先建后补”原则实施，报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或设备购置合同、开工报告及批复、验收资料、第三方检测资料、第三方评估报告、发票等。

三、资产归属

根据《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豫扶贫办〔2020〕15号）有关要求，财政奖补建设的设施大棚和购置的设备，所有权归项目实施地村集体或乡镇（街道），按照经营性资产进行管理，依法依规与农业企业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，明确经营方式，经营期限，联农带农机制等内容。经营主体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，承担项目经营风险，依法按照协议或合同交纳收益，优先选择当地群体劳动力，帮助有劳动能力的群众就近就业实现稳定增收。



四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

农业企业要积极探索建立完善的“农业企业+村集体+农户”联农带农机制，充分发挥联农带农作用。农业企业利用设施大棚生产经营、投资农产品深加工，推动产销对接，带动周边群众就业。利用技术培训、订单产业带动周边群众发展产业，促进周边群众通过就业或发展产业稳定增加收入。农业企业要充分带动项目所在村或乡镇（街道）集体经济发展。农业企业发展特色种植的，村集体或乡镇（街道）前三年每年获得财政奖补资金 3% 的收益，从第四年开始村集体或乡镇（街道）每年获得财政奖补资金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收益；农业企业发展特色养殖或农产品加工的，村集体或乡镇（街道）前三年每年获得财政奖补资金 3% 的收益，从第四年开始村集体或乡镇（街道）每年获得财政奖补资金 5% 以上的收益。

五、本办法试用期一年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《兰考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兰考县支持新三宝产业发展奖补办法>的通知》（兰政文〔2022〕1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